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79號

附帶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　何佳蓉

上列附帶上訴人與附帶被上訴人許益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3 年度雄簡字第574 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附帶上訴，核其附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53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，未據附帶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附帶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附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儀華

法　官　郭任昇

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何秀玲